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会议通知时间：2022年4月15日 星期五
-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 4、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2日 星期五
-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缪品章、陈苹、叶宇煌、缪福章、汤新华、苏小榕、林东云
-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缪品章
-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展规划及融资环境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并积极尝试以其他方式进行融资。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撤回申请文件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2 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下属公司上海骏梦、北京通畅、厦门富春、福建欣辰、成都智城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便于申请综合授信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缪品章先生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情况，选择授信机构。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4 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